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 僅供識別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31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